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泰能源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	172	--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提款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81	--
合计		250,800	20,916	--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75%	166	663	79%	--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260	25%	56	172	21%	--

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15,000	2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81	100%	--
合计		301,060	--	115,222	20,916	--	--

房产租赁业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酒店”）房产用于办公。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为：永泰控股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1.98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96.4万元；住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街79号；法定代表人：王玲；经营业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

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宜霖



胡剑飞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